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辰实业”、“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开源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开源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为陈晖和程昌森，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陈晖：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律师、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就职于长江证券、东方证券、国融证券等公司，曾主持或参与信维通信（300136）IPO、天喻信息（300205）IPO、亚太药业（002370）IPO、湖北能源（000883）借壳上市、长江传媒（600757）借壳上市等项目，熟悉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在投资银行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程昌森：华东师范大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4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就职于兴业证券，负责连城数控（835368）、中科润金（834733）、联冠智能（834533）、海德曼（835907）、中商艾享（838663）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并曾担任新宏泽（002386）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主办人、连城数控（835368）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协办人等。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金岩

金岩：英国伦敦大学学院硕士，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先后任职于天风证券、开源证券，曾参与荣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大地院线定向增发、永乐数码挂牌新三板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杨帆、倪其敏、刘佳睿、樊威、姜瑞斌、斯奕斐、郑付芹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翼辰北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海军
注册时间	2001 年 4 月 9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间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联系方式	0311-88929020
业务范围	铁路工务器材、预埋槽道及配件、管片螺栓及管片螺栓配件、轨枕、岔枕、短枕、支撑块、轨道板、变杆、防水板、止水带、土工格栅、土工布、橡胶垫板、机车车辆零部件、橡胶套靴、尼龙挡板座及橡胶（不含医用品）、尼龙、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品）、铁路护栏、围栏杆、多功能组合式置物架及钢丝制品、实芯焊丝、药芯焊丝气保护和自保护系列产品、焊接器材、钢材、五金交电、焊接成套设备及配件、焊接机、电务电气化配件、电缆槽、接地端子及接地端子线、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钢柱-H 型支柱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铁路配件的铸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发行人与本机构之间的关联关系

1、开源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开源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开源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开源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5、开源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业务部门负责人首先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安排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在会议上就关注问题向项

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的项目为立项通过；若虽经参会立项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但来自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结果均为“不同意”的，项目亦为立项不通过。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代表人应对尽职调查的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确保项目的所有重大问题已及时发现并得以妥善解决。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并安排现场核查，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应落实初审意见，修改报送材料相关文件，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原则上应在收到项目组修改的相关材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审核工作。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内核管理部对申报材料按照公司内核工作相关要求就文件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申报材料应按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制作，并保证完整性和齐备性。

内核管理部根据项目类别对应问核文件，组织对问核对象进行问核，并就问核情况发表意见，完成问核后，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在问核文件上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问核文件是申请召开内核会的必备要件之一。

内核审议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内核管理部应当对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通过内核审议的项目，内核通过结果有效期与项目财务数据有效期一致。对于超过内核通过结果有效期的项目，项目组需要在反馈意见回复或申报文件中更新财务数据

的，需要通过补充审议。

项目组将申报文件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涉及更新财务数据的，项目组须将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或申报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和内核管理部，经质量控制部和内核管理部审核通过后提交内核会议补充审议，由内核会议补充审议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开源证券内核意见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内核会议充分讨论，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认为：翼辰实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翼辰实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1 年 5 月 20 日，经补充审核的内核会议充分讨论，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认为：翼辰实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翼辰实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1 年 9 月 27 日，经补充审核的内核会议充分讨论，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认为：翼辰实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翼辰实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七）本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的第三方情况

开源证券已聘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保荐机构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400569335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机构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的委托，在本次项目中向保荐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完成本次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起草、修改、审核保荐机构就本次项目起草或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协助保荐机构收集、编制本次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本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为港股上市公司，港股的监管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与创业板存在差异，因此，聘请保荐机构律师可有效控制由此产生的法律风险。另外，聘请保荐机构律师可有效加强对本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

调查工作，从而达到发现风险、控制风险及提高项目质量的目的。

本次发行聘请保荐机构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开源证券在公司股票挂牌上市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30 万元。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翼辰实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翼辰实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翼辰实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0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就其中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董事会授权期限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现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 A 股发售及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其中，《审议及批准关于建议 A 股发售及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①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0.5 元；

②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③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5%。本次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发行时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由股东大会、H 股股东类别会议、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④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⑤ 定价方式：公司取得同意注册文件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⑥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⑦ 上市地点：拟上市地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⑧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⑨ 决议的有效期：本方案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H 股股东类别会议、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其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① 签署或修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文件，决定办理有关政府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 A 股发行的必要手续。

②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H 股股东类别会议、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

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③ 决定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验资、注册资本变更、股票托管等手续。

④ 在股东大会、H 股股东类别会议、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进行相应调整。

⑤ 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⑥ 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H 股股东类别会议、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起草或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

⑦ 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及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决定彼等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托协议。

⑧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H 股股东类别会议、内资股股东类别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其中，《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9,435.32 万元，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高速铁路及重载铁路扣件生产项目	翼辰实业	14,466.83	14,466.83
2	城市轨道及普通铁路扣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翼辰实业	30,980.55	30,980.55
3	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翼辰实业	9,985.40	9,985.40
4	铁路轨枕扩产项目	邢台炬能	14,002.55	14,002.55
合计		-	69,435.32	69,435.32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等方式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同意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的安全。

（4）《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6）《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7）《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

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出具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切实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等一系列承诺及约束措施。

（8）《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9）《关于聘请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聘请其他必要的中介机构。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情况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

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合资方、税务、海关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密切沟通。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2、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翼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翼辰集团有限”）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翼辰集团有限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决定翼辰集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翼辰集团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722,471,055.50 元按 1:0.46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36,690,000 元，剩余净资产值 385,781,055.5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33,669 万股，均为普通股，变更前后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翼辰集团有限 2001 年 4 月 9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翼辰集团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528 号），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翼辰实业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529 号），认为“翼辰实业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天健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3-122 号）意见为：“经复核，我们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翼辰实业股份公司实收资本从设立开始到增资至实收资本 44,892.00 万元，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铁路扣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向高速铁路、普通铁路、重载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轨道交通全领域客户提供扣件系统产品。除铁路扣件系统以外，公司还从事药芯焊丝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同时通过子公司邢台炬能从事铁路轨枕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A. 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张海军、张立刚、吴金玉、张超、张力欢、樊秀兰、叶奇志、王琦、张立国。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成立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2019 年 12 月 23 日，张立刚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晓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

最近两年董事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张立刚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为维持董事会结构及公司治理的完备性，补选董事顾晓慧。

B. 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张立刚、副总经理张力峰、张风选、张力杰、董事会秘书张超、财务总监吴金玉及总工程师和金祥。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继续聘任上述人员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2019 年 11 月，总工程师和金祥退休，不再担任总工程师一职。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聘任安保云为副总经理。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总经理张立刚因个人原因辞任总经理一职。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聘任张力峰担任总经理一职。

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总工程师和金祥到达退休年龄办理退休，以及张立刚因个人原因辞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聘任原副总经理张力峰为总经理，并聘任安保云为副总经理。

C.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铁路扣件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支持，向高速铁路、普通铁路、重载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轨道交通全领域客户提供扣件系统产品。除铁路扣件系统以外，公司还从事药芯焊丝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同时通过子公司邢

台炬能从事铁路轨枕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铁路工务器材、预埋槽道及配件、管片螺栓及管片螺栓配件、轨枕、岔枕、短枕、支撑块、轨道板、变杆、防水板、止水带、土工格栅、土工布、橡胶垫板、机车车辆零部件、橡胶套靴、尼龙档板座及橡胶（不含医用品）、尼龙、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品）、铁路护栏、围栏杆、多功能组合式置物架及钢丝制品、实芯焊丝、药芯焊丝气保护和自保护系列产品、焊接器材、钢材、五金交电、焊接成套设备及配件、焊接机、电务电气化配件、电缆槽、接地端子及接地端子线、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钢柱-H 型支柱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铁路配件的铸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张海军家族自然人签署的董监高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承诺函，并经互联网检索，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发行人现有股东做出了关于限售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上述承诺主体均同时承诺了约束措施。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针对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经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海军	12,842.65	14.30
2	张军霞	8,387.31	9.34
3	张小锁	8,367.53	9.32
4	张小更	8,347.75	9.30
5	吴金玉	2,821.97	3.14
6	张立刚	2,635.55	2.94
7	张锁群	2,558.84	2.85
8	富高基金（CS）	2,270.00	2.53
9	张艳峰	1,720.76	1.92
10	张宏	1,720.76	1.92
11	张超	1,720.52	1.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张宁	1,720.52	1.92
13	张力杰	1,720.27	1.92
14	张力欢	1,720.27	1.92
15	张力峰	1,664.31	1.85
16	张力斌	1,664.31	1.85
17	刘惠珍	673.38	0.75
18	刘继红	673.38	0.75
19	河北基金（SS）	600.00	0.67
20	刘喜文	494.54	0.55
21	吴永岗	494.54	0.55
22	张风选	494.54	0.55
23	马海录	474.75	0.53
24	赵利强	309.91	0.35
25	樊铁军	276.94	0.31
26	马利	237.38	0.26
27	张瑞秋	230.78	0.26
28	张庆华	184.63	0.21
29	张双格	125.28	0.14
30	高卫峰	92.31	0.10
31	樊秀兰	92.31	0.10
32	H 股社会公众股东	22,446.00	25.00
合计		89,784.00	100.00

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SS”标识指国有股东，“CS”标识指不符合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股东。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2014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该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起实施；2014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涉及备案事宜的股东为河北富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及河北境外上市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经核查，河北富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GX090。河北境外上市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X2932。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股东河北富高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及河北境外上市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除依法聘请开源证券任本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本项目联席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外，为推进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还聘请了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业务咨询服务，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

（九）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3-5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一期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性风险

（1）产品质量及安全风险

公司的铁路扣件系统产品及铁路轨枕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该领域的客户对产品质量有极高的要求。若公司产品未来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作为生产企业，有可能因安全生产管理疏漏或员工操作失误而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潜在安全生产风险。

（2）产能过剩的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基于对铁路扣件系统及轨枕产品的新增需求和改造需求的市场预期，但是铁路交通行业的发展与国家铁路基础建设投资密切相关，铁路扣件系统及

轨枕产品的市场前景可能因政策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在未来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铁路扣件系统及轨枕产品的市场增长情况不及预期，或新的竞争对手突破资质壁垒进入行业，或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规模过大导致竞争加剧，则可能导致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出现下滑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从而造成产能过剩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铁路扣件系统产品和轨枕产品均属于轨道交通制品，因此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轨道交通行业。铁路事业作为我国轨道交通事业的主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是公司收入的核心来源。由于铁路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命脉之一，历史上主要由国有企业承担铁路建设职能，因此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国铁集团、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铁路建设和施工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70%以上，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部分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出现不利波动，或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铁路扣件系统产品和药芯焊丝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碳钢钢带等。钢材、碳钢钢带等原材料价格易受经济周期、供需状况等诸多因素影响，在报告期内亦出现较大幅度价格波动。发行人主要通过投标方式取得订单，产品价格一般在投标时即确定，若中标后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出现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交易是向关联方铁科翼辰采购铁路扣件中的尼龙和橡胶制品，金额较大。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6 月，发行人对铁科翼辰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392.57 万元、13,160.88 万元、14,662.69 万元以及 5,382.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70%、17.01%、19.90%和 13.68%。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占比较高，关联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确定，如果铁科翼辰未来的定价显失公允或无法继续为发行人供货，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中标情况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在参与招投标的过程中，若未能中标、中标率较低或中标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发行人将面临客户流失和业绩下滑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稳定性。

（7）城轨扣件系统产品中标率和收入下滑的风险

城轨领域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市场上具备城轨扣件生产能力的供应商已超过 100 家，在各个区域均进行较为充分的竞争。2018 年 6 月和 2020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分别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和《关于推动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加快发展意见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各地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申请和审批要求。受上述政策影响，城轨投资规模增速放缓。

自 2020 年至 2021 年 6 月，公司城轨项目由全国地域布局转向一二线城市重点区域布局，投标数量、收入金额均有所下降。

如果未来城轨投资额仍呈现下降趋势，将会影响发行人在城轨领域的收入，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2、法律风险

（1）铁路扣件系统产品供货资质未通过复审或重新认证的风险

国铁集团对铁路专用产品实行采信认证管理，相关认证工作由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组织进行并负责对通过认证的企业颁发《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 27 份《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所有《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均至 2026 年 3 月。到期后，中铁检验认证中心将对公司的铁路扣件系统产品供货资质进行复审。若未来产品认证规则发生改变或者公司自身原因等导致不符合《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铁路产品认证通用要求》等要求，不能顺利通过复审，则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相关产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自有及租赁物业产权瑕疵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邢台炬能部分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邢台炬能可能存在因自有物业或租赁物业产权瑕疵导致被责令拆除、无法正常租赁、搬迁或行政处罚的风险。

（3）在不同资本市场面临监管和信息披露差异的风险

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同时在境内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的公司，需同时遵循两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及其有关的法律法规履行向 A 股投资者持续披露信息的义务，同时需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和规则在中国香港履行向 H 股投资者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境内外持续信息披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等相关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未来将尽可能保证两地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但是仍然可能存在差异。A 股投资者可能会因为信息披露的差异而影响其投资决策，从而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此外，公司 A 股投资者和 H 股投资者将分属不同的类别股东，并根据有关规定对需履行类别股东分别表决程序的特定事项进行分类表决。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其表决结果，可能对 A 股股东产生一定的影响。

（4）因 A 股和 H 股市场的特点不同带来的交易价格风险

公司已在港股上市，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进行交易，而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进行交易。A 股和 H 股市场具有不同的交易特征（包括成交量和流动性）和投资者基础（包括不同的散户和机构投资者参与程度）。由于上述差异，公司的 A 股和 H 股的交易价格可能并不相同。此外，公司的 H 股价格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 A 股价格，反之亦然。

3、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张海军家族（包括张海军、张军霞、张小锁、张小更、张立刚、吴金玉、张超、张力杰、张力峰、张艳峰、张力斌、张力欢、张宁、张宏、张瑞秋等 15 名自然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成功后，张海军家族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

虽然本公司已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来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张海军家族凭借其控股地位针对公司经营管理、人事决策等施加不利影响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

（2）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迅速扩张的同时，对公司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能力也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则仍存在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毛利率水平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58%、32.02%、35.58%和 34.53%。公司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且在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呈现一定的向上趋势。如后续铁路扣件系统产品市场准入门槛下降、竞争加剧，或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可能面对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2）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467.70 万元、112,449.22 万元、112,066.59 万元以及 58,777.05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6,477.19 万元、19,672.31 万元、25,703.73 万元以及 8,963.76 万元，报告期各期业绩略有波动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铁路扣件系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叠加影响。如果未来高铁行业投资放缓，或者公司自身产品或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直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另外，由于公司扣件产品的销售与工程施工进度密切相关，轨道交通施工工程往往工期较长，且受气候天气、地质地形、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工程施工进度放缓将延迟对扣件产品的需求，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联营企业铁科翼辰产品销量增长较快，业绩大幅提升，公司从铁科翼辰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467.85 万元、2,712.42 万元、3,052.07 万元以及 1,151.7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3.00%、11.91%、10.30%以及 11.25%万元，投资收益金额呈上升趋势，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呈下降趋势。如后续铁科翼辰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与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项目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投资者面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13000156），于 2018 年 11 月取得经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13000775），有效期为三年，故 2018 年-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本公司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邢台炬能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13002745），故邢台炬能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翼辰企业管理、翼辰贸易符合小微企业认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执行该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适用 20% 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382.42 万元、2,466.77 万元、2,971.50 万元以及 1,362.17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2.55%、10.84%、10.03% 以及 13.29%。如果未来公司及邢台炬能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翼辰企业管理、翼辰贸易不再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或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或小微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等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及回款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07,699.71 万元、92,155.24 万元、78,018.04 万元和 94,019.6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0.31%、49.65%、43.48% 和 48.7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分别为 35.54%、47.03%、49.23% 和 44.39%，2018 年至 2020 年，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呈现上升趋势。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导致客户资金紧张，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重大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将增加公司资金压力，导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增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在建工程完工及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应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对新厂区进行了金额

较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9,346.72 万元。期末在建工程的逐步转固将增加固定资产的折旧规模，且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初期阶段，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及客户开发不利，不能获得与新增折旧规模相匹配的销售规模增长，则公司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8）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来源于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沪港铁路（2169.HK）H 股股份价格变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对沪港铁路投资人民币 5,069.17 万元，由于沪港铁路股价下降，当期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163.43 万元。未来，如果沪港铁路的股价发生波动，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也会相应发生变动，从而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风险

（1）关于铁科院集团技术许可未来发生变化的风险

高铁和重载铁路的扣件制造商需要获得铁科院铁建所的技术授权，并按照其授权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条件进行研发、生产，相关产品才能取得 CRCC 认证并参与高铁和重载铁路扣件产品的招投标。目前铁科院集团铁建所授权对象包括发行人、铁科轨道、安徽巢湖、晋亿实业、中铁隆昌和中原利达等六家企业。

铁科院集团铁建所与公司签订了四份技术服务合同，其中，一份为授权发行人使用高速铁路扣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及技术，授权许可期限 10 年，至 2028 年 12 月到期；另三份分别为授权发行人使用 WJ-12 型、弹条 VII 型和弹条 VI 型重载铁路扣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及技术，其中 WJ-12 型和弹条 VII 型的授权许可期限为 20 年，于 2034 年 2 月到期，弹条 VI 型扣件的授权许可期限为 20 年，于 2039 年 11 月到期。

在高铁及重载扣件系统核心技术上，发行人对铁科院铁建所存在技术依赖。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等问题，导致铁科院集团铁建所解除合同并终止技术授权，或铁科院集团铁建所的技术许可到期后无法续期，将对公司的高铁扣件产品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未能获得高速铁路和重载铁路扣件系统升级技术授权的风险

2019年4月，铁科院集团铁建所与铁科轨道之间就扣件领域业务边界进行了明确的划分，铁建所不从事高速铁路和重载铁路扣件系统有关的产品设计、工艺开发、产品制造、材料配方等技术研发业务。本次业务边界划分之后，铁科轨道自主开展与扣件相关的研发活动。未来，若铁科轨道自主研发形成的相关技术是基于铁建所现有授权技术的改进，在保证我国高铁安全性和产品供应稳定性的前提下，铁科轨道届时将自主决定是否授权他人使用。若新产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条件未授权给发行人使用，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轨道及普通铁路扣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尚未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若公司未能及时办理环评批复，该募投项目将无法按期实施，进而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文件须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可能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8、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2021年初期，公司所在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爆发了新冠疫情，根据疫情防控的要求，2021年1-2月公司处于停工停产的状态，当地的物流管制及人员封户管理等措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若未来疫情再次蔓延且无法短期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再次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是轨道交通行业的子行业。近年来，国内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为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我国的轨道交通事业可以分为国家铁路系统和城市轨道交通两个方面，发展概况如下：

（1）铁路交通行业

铁路交通行业的发展主要依靠国家投资。近年来，铁路交通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的统计，2020 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819 亿元；投产铁路新线 4,399 公里，其中高铁 2,521 公里；截至 2020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4.63 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铁 3.8 万公里。

预计未来铁路交通行业仍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根据原铁道部发布的《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到 2020 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 万公里，复线率和电气化率分别达到 60%和 70%左右；我国将建成一批设施设备配套完善、现代高效的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支线铁路约 3,000 公里，铁路与其他运输方式一体衔接效率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运“无缝化”衔接；全国铁路网基本覆盖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城市，高速铁路网覆盖 80%以上的大城市。根据国铁集团于 2020 年发布的《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到 2035 年，现代化铁路网率先建成；铁路网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效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枢纽衔接顺畅，网络设施智慧升级，有效供给能力充沛；全国铁路网营业里程达到 20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 7 万公里左右；20 万人口以上城市实现铁路覆盖，其中 50 万人口以上城市高铁通达。

高速铁路的建设有利于跨区域城市圈的发展，引导地区间产业转移和产业结构升级，推动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在优化各地资源配置、带动沿线经济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对区域经济的强力促进作用是国家重视发展高速铁路的重要原因。

除高速铁路外，重载铁路、普通铁路也是中国铁路建设的重点，对我国铁路运输发展具有深远意义。重载铁路的推广可以使铁路运输能力得到显著提升，运输效率得到大幅度提高，有利于铁路货运市场的发展；普通铁路具备客货混运的功能，可以更加充分地发挥铁路系统运能，改善铁路行业的营收状况。

（2）城市轨道交通行业

城市轨道交通由于具有速度快、容量大的基本特性，因而特别适用于市区和城郊之间大规模、集中性、定点、定时、定向的出行需求，成为现代城市公共客运交通体系的骨干，起到客流组织的主导作用。

“十三五”以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形势，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规

模、客运量、在建线路长度、规划线路长度均创历史新高，可研批复投资额、投资完成额也不断增长。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截至 2020 年底，中国大陆地区共有 45 个城市开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44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 7,969.70 公里，其中，2020 年新增运营线路长度 1,233.50 公里。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中，地铁运营线路 6,280.80 公里，占比 78.80%；其他制式城轨交通运营线路 1,688.90 公里，占比 21.20%。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预计，未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仍然将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截至 2020 年年底，全国共有 65 个城市的城轨线网规划获批（含地方政府批复的 21 个城市），规划线路总长达 7,085.50 公里。目前，我国城轨交通线网建设规划在实施的城市共 57 个，在建项目的可研批复投资额累计 45,289.30 亿元，在建线路总长 6,797.50 公里。

2、发行人竞争优势强、潜力巨大

（1）专业积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轨道交通装备领域，全面参与了我国铁路扣件系统产品的发展。公司在 2001 年进入铁路扣件系统领域，2003 年进入城市轨道交通扣件系统领域，2009 年进入高速铁路扣件系统领域，在铁路扣件系统产品领域从业历史悠久、产品质量过硬。自 2006 年起，公司开始和铁科院合作，参与中国高速铁路扣件系统的研发及生产，并获得了铁科院关于弹条 IV 型、弹条 V 型、WJ-7 型、WJ-8 型铁路扣件系统的技术许可。自 2012 年起，仅有通过 CRCC 认证的供应商才具备生产供应高速铁路扣件系统的资格，凭借铁路扣件系统的丰富生产经验和优质产品质量，公司成为首批获得 CRCC 认证的扣件系统供应商之一。

在近 20 年的产品研发、升级和应用历程中，公司参与了北京首都机场线、厦深高铁、沪昆高铁等多项里程碑项目，成为了国内参与高铁扣件系统行业标准制定的六家厂商之一。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产业化、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经验，并掌握了多项扣件系统核心技术，较强的专业积累确保了公司核心产品和核心技术的稳定性、持续性，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技术优势

公司是中国铁路扣件系统的主要生产商之一，不仅参与了弹条 IV 型扣件系统、弹

条 V 型扣件系统、WJ-7 型扣件系统、WJ-8 型扣件系统等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还参与了 11 项铁路扣件系统的技术标准的制定及修订。

公司在不同的应用方向上均具备技术领先的铁路扣件系统产品。公司以 WJ-8 型铁路扣件系统为代表的高速铁路扣件系统产品可确保列车以时速高达 350 公里的速度安全运行，以 WJ-12 型铁路扣件系统为代表的重载铁路扣件系统产品可确保轴载重 30 吨货运的铁路实现平稳运输。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提供将扣件系统的生产和组装整合在一起的预先组装扣件系统的厂商，能够有效缩减工程周期和提升项目质量。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与铁科院、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科研院所展开紧密合作，及时了解市场实际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为公司研发成果产业化提供保障。公司还参与过国内高速铁路、重载铁路、客货共线铁路的扣件系统研发和试验工作，与铁科院等单位合作的主要研发项目涵盖高速铁路扣件金属件防锈专题研究、高速铁路扣件弹性垫层专题研究、高速铁路扣件尼龙塑料件专题研究，通过广泛的合作研发巩固公司技术优势。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制定了整套的质量体系管理文件，在人、机、料、法、环等五个方面环环相扣，严格遵循计划-实施-检查-改进的循环管理措施，对原材料进场检验、生产监控、产成品交付的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严密的质量控制。此外，公司持续制定更完善的质量和安全管理机制，获得了可提升铁路扣件系统安全性的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以进一步确保产品质量水平。自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产品质量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

维持产品质量的不懈努力帮助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企业信誉，长期以来赢得了众多业内客户的信任，并与中国铁路建设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建立了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向众多的铁路交通建设公司和运营公司供应产品。

（4）团队管理优势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注重技术及管理人才的培养，长期以来培养了一大批技术型、管理型的人才，截至 2020 年末拥有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 82 人。公司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在铁路扣件系统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出众的业绩，平均拥有超过 15 年的行

业经验。为了培养一支过硬的人才队伍，公司不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并加强员工与客户单位的学习和沟通，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和技能。同时，公司制定了比较完善的技术人才激励制度，保证公司在技术上的创新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

3、发行人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2021 年，公司计划实现新厂区投产运营，建立先进、高效、科学的生产管理体系，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完成河北省铁路扣件系统技术创新中心筹建工作，实现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建成运行；积极推进实芯焊丝项目、铁路配件铸造造型线环保节能改造项目；加强公司网站建设，树立品牌意识，通过宣传推广为企业发展带来更多的市场机遇和信息，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022 年，公司计划完成实芯焊丝项目、铁路配件铸造造型线环保节能改造项目建设，积极开拓实芯焊丝市场、铁路配件铸造件市场，推动项目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2023 年，公司计划初步实现人才队伍建设目标，培养、引进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形成具有丰富经验、专业过硬的技术人才队伍；完成公司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持续优化、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高效、科学、现代化的企业管理体系。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方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进行，根据公司制定的产能规划，公司各项产品产能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实现较大幅度提升。

高速铁路及重载铁路扣件生产项目、城市轨道及普通铁路扣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铁路轨枕扩产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强化产品质量控制，降低单位生产成本；研发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在产品设计、工艺技术、设备开发应用及环境保护等方面为企业提供高效的技术创新平台，推动企业的生产和技术不断优化创新，达到产品质量更好、客户认同度更高的目标，从而有效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上述拟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高公司生产制造及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巩固主营业务优势，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保持国内领先的市场地位。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金岩

金岩

保荐代表人： 陈晖 程昌森

陈晖

程昌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金明

王金明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华央平

保荐业务负责人： 毛剑锋

毛剑锋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刚

李刚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陈晖、程昌森为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 晖 程昌森
陈 晖 程昌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李 刚
李 刚

